

证券代码：400173

证券简称：银河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近日收到《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报告》及《民事判决书》，载明内容分别为：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应到有表决权债权人 39 位，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额 7,470,612,174.51 元，实到债权人 34 位，表决权额 6,681,031,191.85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9.43%。

表决情况

1、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债权人为 23 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量的 67.65%，同意表决权额 5,687,038,286.34 元，表决额比例 85.12%；

2、同意《财产管理方案》的债权人为 23 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量的 67.65%，同意表决权额 5,687,038,286.34 元，表决额比例 85.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获得通过，《财产管理方案》获得通过。

二、《民事判决书》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桂 0108 民初 12902 号民事判决书，载明内容为：

（1）确认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刘克洋、潘琦 2021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表

决权委托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7 日解除；

(2)刘克洋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不再享有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180314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

(3)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自行行使所持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1803141 股对应的表决权、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股东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申报债权期限内完成了网上债权申报以及纸质材料的申报，但管理人将公司所申报债权部分列为暂缓确认债权，导致银河生物无法行使实际债权比例的表决权，严重侵害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截至公告之日，（2023）桂 0108 民初 12902 号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诉的权利。如将来上述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则银河天成集团对公司持有的 26180314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股东权利行使的行为人将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报告》；
- (2)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